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5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邓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老王屋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上新王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下新王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新王经济合作社和下新王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新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

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黄田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曲泥塘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4.0367 公顷，其中水田 0.0012 公顷、水浇地 2.5409 公顷、旱地 1.9918 公顷、园地 0.6017 公顷、林地 5.1287 公顷、草地 0.309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383 公顷、养殖水面 3.1217 公顷、建设用地 0.0027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大塘镇梅花村邓屋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老王屋经济合作社、上新王经济合作社、下新王经济合作社共有，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下门经济合作社	水田	0.0012	35.5500	0.0426	35.5500	0.0426	0.0852
	水浇地	2.5409	35.5500	90.3290	35.5500	90.3290	180.6580
	旱地	1.9918	35.5500	70.8085	35.5500	70.8085	141.6170
	林地	5.1287	15.9975	82.0464	15.9975	82.0464	164.0928
	园地	0.6017	26.6625	16.0428	26.6625	16.0428	32.0856
	草地	0.3097	35.5500	11.0098	35.5500	11.0098	22.0196
	养殖水面	3.1217	35.5500	110.9764	35.5500	110.9764	221.952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3383	15.9975	5.4120	15.9975	5.4120	10.8240
	建设用地	0.0027	35.5500	0.0960	35.5500	0.0960	0.192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773.5270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	

社、新屋子经济合作社、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龚屋经济合作社共有，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上新王经济合作社和下新王经济合作社共有，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下新王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大塘镇其田村黄田经济合作社，马坝镇山子背村曲泥塘经济合作社，马坝镇山子背经济联合社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大塘镇梅花村邓屋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老王屋经济合作社、上新王经济合作社、下新王经济合作社共有，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下门经济合作社、新屋子经济合作社、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龚屋经济合作社共有，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上新王经济合作社和下新王经济合作社共有，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下新王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大塘镇其田村黄田经济合作社，马坝镇山子背村曲泥塘经济合作社，马坝镇山子背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4.0367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773.5270	

三、安置情况说明

-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

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